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澄清公告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茲提述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之通告，內容有關於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會議將於2016年2月13日（星期六）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發佈，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6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及江聰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